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（二期厂区）  
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二期厂区《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（总征收补偿款的 50%）计人民币 44,172,066.5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仟肆佰壹拾柒万贰仟零陆拾陆元伍角整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香港《大公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（二期厂区）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》；2019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香港《大公报》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；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香港《大公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（二期厂区）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》。

根据协议内容，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交接手续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征收补偿尾款（总征收补偿款的 50%）计人民币 44,172,066.5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仟肆佰壹拾柒万贰仟零陆拾陆元伍角整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